

辽宁徐大堡核电一期工程 PXS pH 值调节篮 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辽宁徐大堡核电一期工程，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投资方的注册资本金和国内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贷款，出资比例已确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厂址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1、2 号机组厂址位于辽宁省兴城市徐大堡南侧海岸边，东临辽东湾，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31'45" ~ 120°33'22"，北纬 40°20'5" ~ 40°21'32"。东北距兴城市区约 32km、葫芦岛市 46 km、沈阳市 292km，西距绥中县城约 18km、西南距秦皇岛市约 94km，东南距红沿河核电厂 103 公里（均为直线距离）。

2.2 设备名称：PXS pH值调节篮 设备数量：8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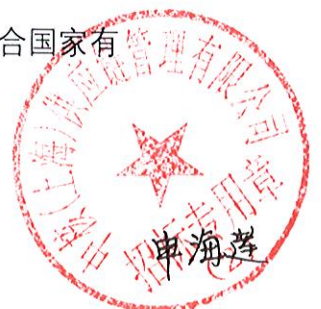
关于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 核3级，QA3，具体见规格书要求

交货时间：1号机组：2025.06.30；2号机组：2026.04.30

交货地点：DDP核电现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设计和制造/采购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18: 00—2023 年 7 月 10 日 17: 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提交投标文件方式：为降低疫情期间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等其他接收方式。

注：1) 为防止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破损，投标文件外封套请用透明胶带封牢。

2) 为防止误投，快递外包装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5.2邮寄投标文件地点：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联系人： 申海莲

联系电话： 13661045100

电子邮件： shenhl@puyuan.com

5.3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期： 2023年8月10日9：00（以招标主管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5.4其他事项说明:

(1) 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 应及时和本项目招标主管联系, 以确认其是否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本公司予以拒收。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如有异议, 请及时联系招标主管, 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默认此条款,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6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进行发布。对于其他媒介发布的本次招标项目的公告, 招标人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邮 编： 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海莲

电话：010-63310108 13661045100

邮箱：shenhl@puyuan.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独家负责辽宁徐大堡核电一期工程 PXS pH值调节篮设备的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